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054,425.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425,427.89 元，2021 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10%、0%和 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2021 年末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0,000,000 股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450,000,000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数，最终以经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的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以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50,000.00	150,000.00	195,000.00
情形一：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10%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05.44	32,944.90	32,94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742.54	25,868.29	25,868.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89,283.68	822,228.58	922,22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09%	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3.21%	3.18%
情形二：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05.44	36,605.44	36,60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742.54	28,742.54	28,742.5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89,283.68	825,889.12	925,88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53%	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3.56%	3.52%
情形三：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05.44	40,265.99	40,26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742.54	31,616.80	31,616.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89,283.68	829,549.67	929,54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21	0.21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97%	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3.91%	3.8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百隆（越南）扩建 39 万锭纱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连贯性，是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实现的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张和发展，是在发挥既有优势的基础上，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经营决策。公司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旨在满足公司国内外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先进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增强公

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多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纺织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在越南的人员储备已经过长期磨合，对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具有共识，在经营管理方面分工明确、配合默契，可充分确保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和管理上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色纺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将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源泉动力，积极研发各类新型产品，目前推出的色纺纱颜色已达 5,500 余种，基本上覆盖全部的流行色系列，可以满足各类布料生产的需要。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强大研发团队，重视创新能力建设和研发投入，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并将研究成果切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为项目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色纺纱制造企业之一，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完整的营销布局，凭出色的营销团队竭诚为世界各地客户提供服务，凭借技术、规模、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与下游多家国内外主要服饰品牌客户开展深入合作，逐步形成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实施如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

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

（四）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生产能力和公司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

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杨卫新、杨卫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杨卫国一致行动人郑亚斐，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得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